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信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由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科技”）为泰国信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总额度内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泰国信音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即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总经理林茂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杨政纲、林茂贤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信音科技为泰国信音提供担保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2025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信音科技	泰国信音	99.9997%	31.53%	2,128	7,000	4.47%	是
合计				2,128	7,000	4.4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3、注册资本：3,600万泰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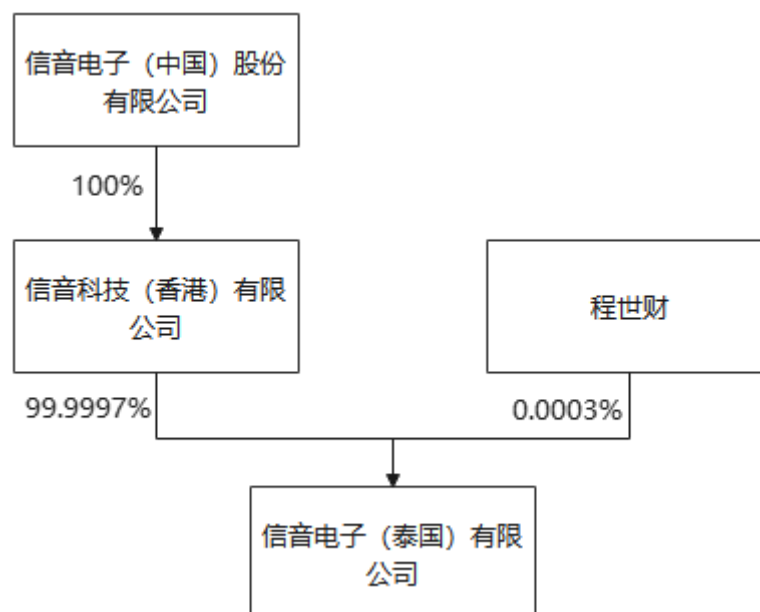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林茂贤

5、注册地：泰国北榄府

6、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等。

7、与公司的关系：

泰国信音的股权结构为：信音科技持股99.9997%，个人股东程世财持股0.0003%。信音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备注: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泰国信音增资21,400万泰铢(或等值人民币),程世财拟将所持泰国信音0.0003%股权以0元转让给信音科技,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增资及变更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泰国信音100%股权。

鉴于泰国信音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即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泰国信音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数据:泰国信音于2024年5月16日注册成立,现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泰国信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政纲、林茂贤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泰国信音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信音电子本次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128 万元（以 2024 年期末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2025 年度担保额度获得批准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得超过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47%，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